

1310102
21/3

2021 年度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1 年度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2年2月22日至3月20日对我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中心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概况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是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预审确权部、维权援助和协同保护部、预警部 4 个部门。

保护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6 名，政府中级雇员 8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其中：事业人员 25 名，政府雇员 5 名。

2、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预审、专利确权前置服务、专利确权远程审理和巡回审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知识产权导航运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拟定专利预审、专利确权前置服务、专利确权远程审理和巡回审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的有关政策、制度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保护合作机制；

（三）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快速预先审查服务，提供专利流程服务；

（四）开展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快速确权的前置服务，提供专利审查、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的远程审理和巡回审理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五）协助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版权、专利执法；负责市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的管理工作，开展有关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六) 负责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咨询意见; 接受知识产权相关的维权援助申请, 提供知识产权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 接收知识产权相关的举报投诉, 并进行处理反馈; 提供展会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七)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技术跟踪、咨询等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工作, 负责开展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动态研究,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八) 承办上级主管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为推动保护中心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以落实“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工作为目标, 聚焦“全链条”保护工作重点, 争创“高精优”保护中心, 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保护效果和服务水平, 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长沙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支撑, 确定 2021 年工作重点如下:

(1) 全面推进专利预审升级

全面开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预审领域, 面向全市“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重点产业的 83 个 IPC 分类号和 5 个洛迦诺分类号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聚焦工程机械、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5G 通讯等领域, 梳理“卡脖子”技术研发机构、“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承担机构、拟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优先提供快速预审支持和专

利布局指导，通过强企推进、调研交流、案件跟踪等多方式解决创新主体现实需求。科学运用专利快速预审现有审查资源，依据国家最新专利申请政策要求，出台和修订专利预审相关管理办法，强化高价值专利导向，优化流程管理。加强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引导与监管，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全面提升预审案件提交质量及审查效率。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湖北审协工作站，推动中心与湖北审协建立预审实审联合互动、疑难案件外部质检及线上交流、非正常低质量案件反馈和防控等全方位合作互动机制。

（2）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

发挥自贸区长沙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辅助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以服务高新区、经开区外向型企业为重点的“东西双平台”支撑格局。完善海外保护重点企业名录和海外专家库名录，探索设立海外知识产权工作站点。大力推广和利用国家中心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补齐补强保护链条，积极争取中心设立商标注册受理业务窗口，推动分中心、工作站充实力量，加强与分中心、工作站的工作联动，形成资源共享、案件互助的常态机制。加大协同保护力度，深化与知识产权法庭衔接与合作，加大诉源治理支撑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诉前、诉中委托调解、在线调解及司法确认机制。充分发挥中心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在专利行政裁决案件调查取证、口头审理、侵权判定等案件环节中提供专业意见，在必要的情况下出具专利侵

权判定咨询意见，打造中心技术专家名片。

(3) 全面推动对外宣传交流

以保护中心成立五周年为契机，积极承办全国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案例演示活动，全面展示中心工作成效和专业形象。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拍摄制作专题宣传片、定期举行保护中心开放日活动、编辑保护精品案例集；制作中心标准化业务课件，加强公众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全面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推广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业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根据单位决算报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763.61万元，主要使用方向、内容等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88.01万元）：主要为保障中心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 项目支出（175.5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运转，包括办公场地运行、各项业务开展、人才培养和宣传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数608.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6.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1万元。无上年结转，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608.21万元。

2021年基本支出决算数588.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6.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1万元、资本性支出11.02万元（在公用经费中列支）。无年末结转结余。

2、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上年数对比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决算	2021年初预算	2021年决算	2021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减-)		2021年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工资福利支出	436.99	536.1	526.45	-9.65	-1.80%	89.46	20.4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8	72.1	50.53	-21.57	-29.92%	-11.85	-19.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1	0	0.00%	0	0.00%
4	资本性支出	2.89		11.02	11.20	100%	8.13	281.31%
	合计	502.27	608.21	588.01	-20.2	-3.32%	85.74	17.07%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保护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3.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0万元，2021年全年列支“三公”经费0.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8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公务接待增加5批次7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0。

（二）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75.75万元，无上年结转，本年年无预算调整，2021年项目支出决算175.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决算金额	结转结余
1	办公场地运行经费	63.2	-	63.05	0.15
2	人才培养经费	30.2	-	30.2	
3	宣传经费	8.3		8.29	0.01
4	业务开展经费	74.05	-	74.05	
	合计	175.75	-	175.59	0.16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保护中心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制订《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同时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工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行为的管理办法（试行）》、《展会专利侵权判定程序规定》等。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办公场地运行经费。

全年支出 63.05 万元，主要为中心办公场租赁费、绿化、水电费、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 人才培养经费

全年支出 30.20 万元，主要为工作人员招聘、专利预审员上岗前培训，以及各类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支出等。2021 年保护中心共组织企事业单位培训 6 场次，主要包括：长株潭地区专利侵权判定及专利检索实务培训、长株潭地区专利信息基础能力提升培训、海外知识产权主题培训、专利确权业务培训、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及专利审查专利实务培训。全年派遣员工外出参加

培训学习 35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专利预审业务培训、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培训、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岗前培训、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暨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培训、国家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巡回审理庭培训、国家局专利审查中心新进人员专利预审培训等。

（三）宣传经费

全年支出 8.29 万元，主要为微信公众号服务费、宣传文化墙建设、宣传资料费等。

（四）业务开展经费

全年支出 74.05 万元；主要为中心专利预审业务服务费用：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预审案件分类号复核服务费、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专利预审管理平台服务费、智慧芽数据库账号服务费、专利预审案件质检费等。

四、资产管理情况

保护中心按照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制定了《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保证了资产数据的及时更新准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护中心国有资产总额为 230.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24.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流动资产 106.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流动资产为预付业务工作款项。

资产配置方面。按照市财政资产信息系统要求，定期申报了年度资产配置预算。2021 年我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批复数量 7 台

(件)，实际采购 7 台（件），主要为视频会议终端、茶水柜、笔记本电脑及“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智能检测系统等，其中固定资产原值新增 11.72 万元，无形资产新增 106.12 万元。

资产使用和处置方面。我单位本年无对外投资或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各部（室）进行资产的日常保管，资产管理人员进行维护管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保护中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委、市政府及市知识产权局的鼎力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开拓、积极创新，高标准推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及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全链条服务等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三高四新”战略顺利实施注入了强劲动力、提供了有力支撑。主要表现为：

（一）专利快速业务助力企业抢占创新优势。2021 年，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全年累计接收预审案件 2799 件，同比增长 47%；在预审范围内受理案件 1997 件，同比增长 69.3%；打标案件 1722

件，同比增长 73.5%；授权 1427 件，同比增长 95.2%。中心预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为 3.7 个工作日，远低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发明专利平均授权周期 2 个月左右（发明专利最快 35 天授权，实用新型 2 天授权，外观设计 1 天授权）。

（二）专利快速确权让保护更加快捷便利。发挥中心知识产权审理厅“专利复审和无效远程审理、巡回口审、行政裁决、行政司法联合审理”四大功能，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专家来长开展，共完成 4 件专利复审、无效案件的口头审理。服务指导长沙本地创新主体积极应对专利无效案件，为湖南金炉、网聚电子等企业的 5 件专利无效口审案件提供远程口审平台，让知识产权确权变得更加快捷便利。

（三）快速维权援助全面提振保护信心。一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为国防科技大学、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JMRH 企业湖南华诺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院等单位出具专业维权意见书和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26 份。对 2020 年度 41 个维权援助项目采用电话形式进行了回访及需求调查，回访率 92.7%。二是开展展会维权。先后进驻“2021 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等展会 7 次。协助长沙县知识产权局处理展会知识产权案件 2 起，成功下架涉案产品。三是探索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新模式。与长沙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的备忘录》，搭建保护中心、自贸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双平台”，助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发展。联合自贸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心、星沙海关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培训班，为 80 多家外向型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重点服务企业名录》，发布《发动机控制系统海外专利预警分析报告》《LED 显示产业美国专利预警分析》《长沙市专利申请人海外专利布局现状分析报告（2011-2021）》等研究成果，编制《长沙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引》，指导企业在境外参展、出口贸易中防范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协同企业应对越南某公司涉嫌恶意抢注公司的主用商标标识行为。

（四）一站式协同保护树立全国标杆。制定《长沙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实现长株潭三市知识产权专家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三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协作机制，指导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电商侵权案件，推动构建一体化执法体系。加强区域保护协作，与长沙仲裁委、市版权局等单位以及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合作协议》，受聘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专业性调解。出台《分中心、工作站管理办法》，新增 3 个分中心、3 个工作站，累计与 7 个区县、10 家园区建立保护工作站，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运行模式。累计为宁乡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商品近似认定意见书 1 份，指导长沙县知识产权局等办理专利裁决行政执法案件 14 件；与市知识产权局、浙江中心开展执法协作，办理电商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457 件；接收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岳麓区法院委托案件 200 件，调解成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partially obscur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vertical column.

功 13 件。协助市局应对专利行政诉讼，其中 3 件对方已撤诉。撰写 2020 年国家、省级典型案例，其中 1 件获 2020 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4 件获 2020 年湖南省十大典型案例。10 月 23 日，人民日报专文点赞长沙中心“一站式服务、高水平保护”。

（五）全链条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知产强企”助力“三高四新”。深入开展“知产强企”行动，集中审查资源，重点服务揭榜挂帅科研企业、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专精特新企业以及驻长高校和科研机构。为“先进制造业高地”、“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中的双十重大项目提供跟踪式服务。深入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万鑫精工、海格北斗、联智科技、三安半导体、通号轨道交通等代表性高校、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交流培训等活动，为备案主体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加快发明专利授权，助力长远锂科、铁建重工等 6 家重点服务企业科创板上市。支持联智科技公司系列技术成果快速获得授权，获评 2020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是“知产体检”扫除发展障碍。积极与湘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建立合作机制，围绕长沙市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上门走访，提供精准服务。通过组织知识产权行业类专家座谈会、实地调研、集中培训等方式，共服务产业链、重点企业 50 多家，完成知识产权专项体检报告 10 份。三是智能检测维护企业权益。完成长沙区域“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智能检测系统建设，先后面向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和重点企业人员开展系统功能培训 2 场，邀请御家汇、盐津铺子、九芝堂

等涉及电商业务的重点企业学习使用系统，鼓励企业运用智能检测系统提升维权效率。四是“知产上市辅导”助推 IPO。全面梳理科创板三年来 500 余家申报发行企业中所涉知识产权问题相关数据的整理，形成《长沙市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长沙市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指导手册》，为我市科创企业上市提供参考和指引。与市上市企业服务中心全面合作，累计向上市企业服务中心推荐知识产权基础良好的企业 1600 多家；全程参与科创企业上市过程中知识产权培训，为企业 IPO 提供知识产权助力。五是全面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发挥中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知识产权公益培训等职能，举办专利侵权判定、专利检索实务、专利审查实务、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培训、大健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等近 10 场次业务培训，累计培训 1200 多人次，切实提升企业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为长沙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不完整

申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明确经济目标效益指标、社会目标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目标。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保护中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6.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34.5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4.34%。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我中心将全面总结部门预算项目实施成果，根据历年业务数据，科学合理的设置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二）管理政府采购

我中心将根据年度运行需要，合理估算所需政府采购事项及金额，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 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综合评价，2021 年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保护中心拟将自评报告在单位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2 年 3 月 1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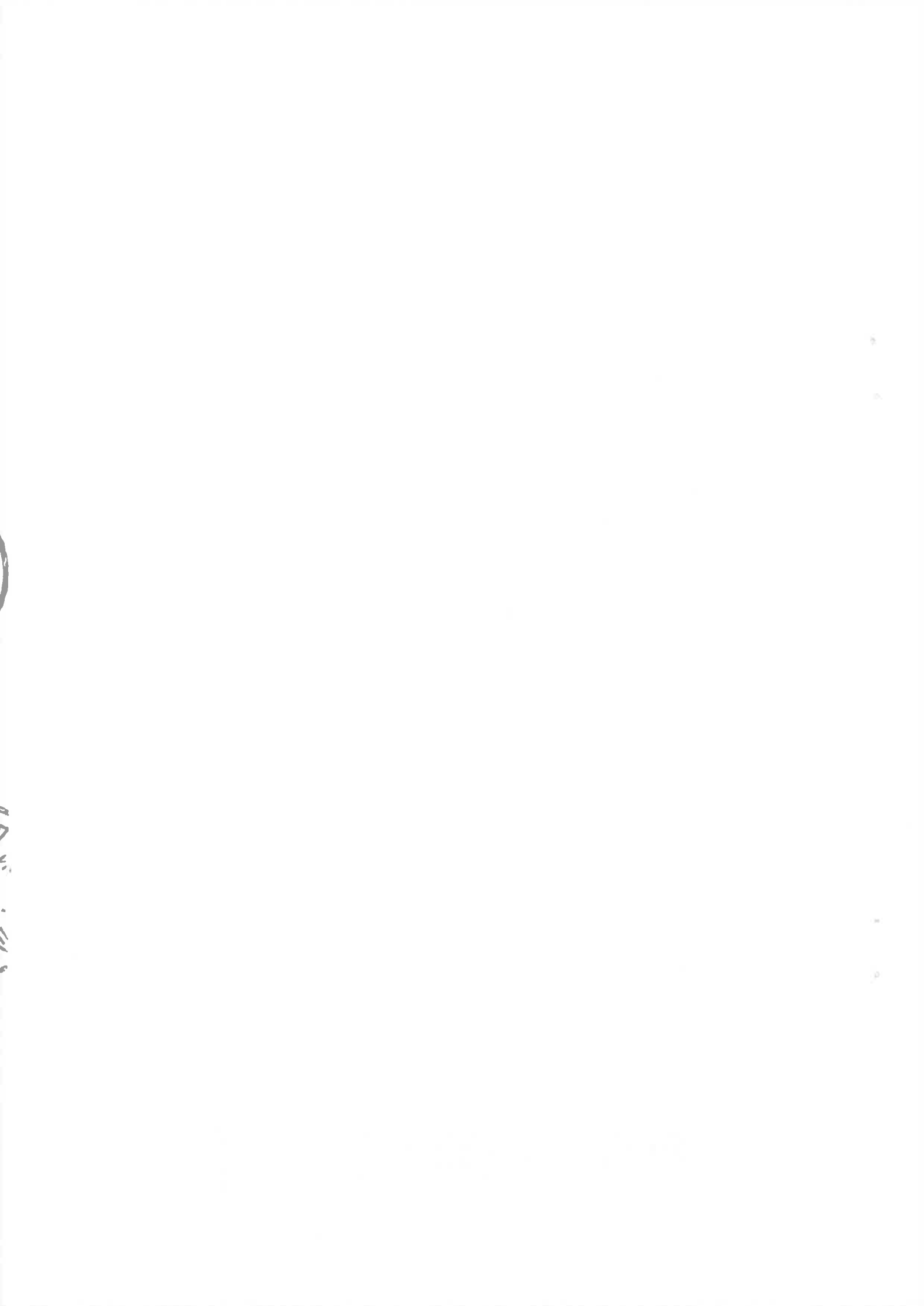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	25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48	3.50	0.5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00	0.00	0.00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0.00	0.00	0.00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0.48	3.5	0.58
项目支出：	238.43	175.59	175.59
1、业务工作专项	77.46	74.05	74.05
2、运行维护专项	160.97	101.7	101.54
.....			
公用经费：	65.27	72.1	61.55
其中：办公费	8.37	28.10	15.35
印刷费	0	3.00	1.34
水费	0	1.00	0.00
电费	0		0.00
邮电费	1		1.44
物业管理费	0.48		0.00
差旅费	0.83	5.00	1.17
因公出国费用	0		0.00

租赁费	0			0.00		
会议费	0	1.00		0.15		
培训费	2.17	5.00		2.64		
公务接待费	0.48	3.50		0.58		
劳务费	0.1			0.10		
委托业务费	3.18			0.79		
工会经费	4.83	2.04		8.46		
福利费	2.24	0.46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00		
维修费	0.99	1.00		0.45		
其他交通费	2.72	5.00		6.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	17.00		22.61		
政府采购金额	137.07	36.80		34.5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783.96		763.61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一、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本着节俭、适度的原则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大力提倡网络办文,减少纸质文件印发;提倡双面用纸,注重信封、复印纸的再利用。二、健全公务出行管理制度。执行公务活动必须执行事前审批程序,按交通里程数定额报销或交通费用实报实销。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四、严格因公出差管理。原则上只参加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组织的会议,不参加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会议。</p>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 长沙市知识产权中心						单位: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 细化量良好, 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 计1分, 量化指标为2个, 计0.5分, 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计1分, 低于2个, 计0.5分, 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 逻辑关系明确,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3	效益类绩效指标不完整, 扣1分
	预算配置 (4分)	人员控制率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 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 每超出1%扣0.2分, 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 计2分, 否则不得分。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心核定编制为25人, 目前在职人员25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 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 95-90% (含), 计1.5分, 90-80% (含), 计1分, 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 (含) 以上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 计2分; 大于2%, 不计分;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763.61/783.96)*100%=97.40% ②支付序时进度=100% ③部门项目支出未调剂到区县。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 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5%, 计3分; 5-10% (含), 计1.5分; 大于10%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763.61/783.96)*100%=97.40%, <5%。
		结转结余	2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 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 计2分; 有结转, 不计分。	2	市本级预算资金无结转。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 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 每超出1%扣0.15分, 扣完为止。	0	未超当年预算, 超上年决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 严禁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 每超过(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 否则不得分。	1.4	政府采购执行率=(24,537.56.69)/24,537.56.69*100%=99.34%, 扣0.6分。
	预算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计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3	单位内控制度健全,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健全,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计1分, 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计1分, 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计1分, 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 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 长沙市知识产权中心				单位: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	
资产管理 (5分)	信息公开性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 否则, 酌情扣分;	2	信息公开规范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 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 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 评审为优, 计4分; 评审为良, 计3分; 评审为中, 计2分; 评审为低, 计1分; 评审为差, 计0分。	4	根据市财政局对市知识产权局2021年考核结果, 评审为优, 计3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 计5分;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 计3分; 2020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未有2020年重点绩效评价。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计0.5分, 否则, 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 计0.5分, 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 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定了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条例, 符合标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 保管完整, 账务管理规范, 定期盘点并有台账, 账实相符的, 计0.5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 计0.5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计0.5分, 发现未上缴, 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计0.5分, 发现一例不符, 扣0.1分, 扣完为止;	2	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 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 否则不得分。	1	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已建立审批程序。	
		产出(25分)	履职尽责(25分)	实际完成率	10	是否完成《长沙知识产权中心2021年工作要点》所列示的21项工作。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数与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0%完成计10分, 每降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完成及时性	3	是否及时完成《长沙知识产权中心2021年工作要点》所列示的21项工作。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工作数: 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按时完成计3分, 每晚1天扣0.5分, 扣完为止	3	《长沙知识产权中心2021年工作要点》所列示的12项已完成。			
质量达标率	2	《长沙知识产权中心2021年工作要点》所列示的21项工作是否按质完成。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达到计2分, 每少1%扣0.5分, 扣完为止	2	《长沙知识产权中心2021年工作要点》所列示的13项已完成。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是否全部完成。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完成计10分, 每降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已全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25分)	履职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6	全年累计完成维权援助资金、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资金、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较上年是否增加。	每项各计2分, 每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	6	全年累计完成维权援助资金、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资金、知识产权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社会效益	10	①专利预审接收案件是否增长10%以上; ②维权援助案件数较上年是否增加; ③中心预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低于国家规定; ④是否达一站式协同保护效果。	每项各计2.5分, 每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	10	2021年接收专利预审案件2347, 较上年度增长62.4%; 2021年维权援助45件, 较上年度增长5件; 中心预审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为3.7个工作日; 实现长株潭三市知识产权专家共建共享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9分; 80%(含)-90%, 计7分; 70%(含)-80%, 计5分; 60%(含)-70%, 计2分; 低于6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发放了35份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14%。	
合计			100			96.4		

中
护
印